

附件 1

#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重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关于做好 2026 年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 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党委网信办，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党工委办公室，万盛经开区农林局、党工委网信办：

为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建设，进一步推动《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落地落实，加快智慧农业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我委拟对 2026 年农业信息化项目开展储备入库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抓紧组织项目储备工作**

请各区县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结合实际，抓紧组织设计、系统谋划，聚焦重点领域，优先选择具备特色产业优势、示范带动效应明显的项目进行储备。项目储备工作要坚持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储备的项目应符合有关规划（方案）要求，基本具备实施条件。项目储备过程中，要积极推进规划、用地、环评等项目建设有关前置条件完善落实。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得申报项目。

## **二、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报**

各区县要依据《2026 年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项目储备类别

清单》相关要求，组织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评审和上报备案工作。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实施地点、具体建设内容、建设期限、资金投入概算及来源情况、财政资金支持环节、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实施主体享受财政资金补助项目任务量、补助环节、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必须明确并细化量化，具体建设内容要有建设规范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主体为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政资金支持比例上限为 100%；项目实施主体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或链主企业的，财政资金支持比例上限为 50%。

###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沟通衔接。各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其他部门协调衔接，共同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确保前期工作尽快到位，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提升储备项目质量。其中，数字乡村类项目，请区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区县网信部门共同组织申报。

（二）按时组织报送。请各区县按要求填报《2026 年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项目储备清单》并编制实施方案。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将符合条件的储备项目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委联系人邮箱。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重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25 年 10 月 21 日